

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

本人作为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在2025年度任职期间，严格遵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始终恪守独立、客观、审慎、勤勉的原则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本人经2025年9月12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换届选举事项后，正式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现将本人自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12月31日担任独立董事期间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吴伟明，男，1961年3月出生，华南理工大学汽车专业本科毕业，正高级工程师，曾任东风杭州汽车有限公司研究所所长、总工程师、副总经理、总经理兼党委书记、杭州市汽车工业协会理事长等职。获得中国机械工业科技专家、东风汽车公司有突出贡献专家、东风青年人才、杭州市劳动模范等称号。主持开发设计的产品项目多次获得中国汽车工业（省级）、东风汽车公司（市级）的科技进步奖。2021年在浙大城市学院退休，现兼任浙江省汽车工程学会监事、兼任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、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本公司独立董事。

本人严格恪守独立性要求，已按照监管要求对自身独立性进行了认真自查，确认本人不存在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中规定的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任职期间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与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，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本人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。本人始终保证投入充足的时间与精力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严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规定，确保履职的独立性、专业性与有效性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

2025年度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会议3次，股东会会议1次。本人亲自出席历次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，无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应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。

履职过程中，本人坚持“会前充分调研、会中审慎质询、会后严格监督”的原则，会前深入核查议案的合规性、合理性、财务影响及潜在风险，对存疑事项提前与公司管理层、相关部门沟通核实；会中积极参与议案讨论，结合自身专业经验提出针对性质询与专业建议，确保议案审议的深度与广度；会后严格监督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，跟踪议案落地效果，保障决策执行的规范性与有效性。经审慎核查，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符合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。本人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召集人、审计委员会成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》要求，积极履行专门委员会职责，全程参与相关会议的组织、审议与监督工作。2025年度任职期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：

1、审计委员会

2025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共召开3次审计委员会会议，本人均亲自出席并积极履职。本人持续关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、内部控制有效性、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规性等事项，全程参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议工作，细致核查财务数据的真实性、会计核算的规范性，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、强化内控执行力度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监督与风险防控作用。

2、提名委员会

2025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共召开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。本人作为召集人全程参与会议组织与审议工作，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，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

候选人的任职资格、专业背景、诚信记录、合规情况及履职能力进行全面审查，对提名、任免程序的规范性、公平性、透明度进行全程监督，确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选聘程序合法合规、公开公正，保障公司治理结构的规范高效运行。

3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2025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共召开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。本人持续监督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执行情况，确保薪酬水平与岗位职责、工作业绩、公司发展阶段相匹配，程序合规、定价公允。

（三）审计沟通情况

2025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持续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常态化、专业化沟通，重点围绕公司财务信息质量、内部控制有效性、审计程序执行、重大会计判断及潜在风险事项等进行充分沟通交流，监督审计机构独立客观执业，保障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。

（四）保护投资者权益情况

1、公司信息披露情况

本人密切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，严格督促公司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完成2025年度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重点监督定期报告、重大事项公告的披露质量，确保披露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保障投资者能够及时、准确获取公司经营发展相关信息。

2、公司治理情况

本人持续聚焦公司治理相关工作，在认真审核公司各类决策资料、规章制度的基础上，充分运用自身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通过有效的监督与检查举措，推动公司完善治理结构、规范决策流程、强化内控执行，助力提升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、客观性与合规性。

3、学习培训及履职能力情况

为更好地适应监管要求与公司发展的需要，本人积极研读最新法律法规、

证监会及交易所的规范性文件，主动参与行业培训与交流活动，在持续获得2024年8月独立董事后续培训证书后，并于2026年1月圆满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2026年第1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，进一步深化了对公司治理、规范运作、信息披露、投资者保护等相关法规政策的理解与把握，持续提升自身履职能力与专业水平。同时，加强与其他董事、公司管理层的沟通交流，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。

（五）现场工作及办公情况

2025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累计现场工作达5天。本人高度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、经营情况等方面。通过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董事会、股东会及其他多种方式对公司进行不定期现场考察和调研，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、内部控制、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情况；

通过会谈、电话、微信和邮件等多种渠道，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沟通，及时掌握公司日常经营情况，关注行业发展趋势、市场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密切跟踪媒体、网络关于公司的相关报道，及时发现潜在风险，并基于专业判断提出相关合理化建议

（六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2025年度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履职保障工作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积极、全面、有效地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。公司董事会、董事会办公室及各相关部门始终保持积极主动的配合态度，及时、全面、准确地提供会议材料、经营信息、财务数据及相关背景资料，确保本人能够充分行使知情权、质询权和监督权。同时，积极配合本人开展沟通访谈等工作，主动回应本人提出的疑问与建议，形成了为独立董事独立、高效履职的良好氛围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1、定期报告披露情况

2025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严格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等相关公告，本人全程

参与定期报告的审议工作，细致核查报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，确认报告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当期经营状况、财务状况及发展趋势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定期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均合法合规。

2、募投项目情况

2025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根据行业发展趋势、市场环境变化及自身经营发展战略，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、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及募投项目延期。上述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策。该调整能够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合理优化资源配置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3、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情况

2025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顺利完成第三届董事会换届和高级管理人员选聘工作，公司继续聘任王杭燕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。本人就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聘任程序、任职资格、专业能力及信息披露等环节开展全过程监督，确保聘任程序合法合规，保障公司财务管理工作规范有序运行。

4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

2025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密切关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和发放情况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严格按照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执行，薪酬水平结合行业薪酬标准、公司经营业绩及个人履职表现确定，方案科学合理、定价公允。

5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2025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形，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2025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始终坚守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原则与履职初心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则及公司内部制度，忠实、勤勉、审慎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全程出席公司会议、认真审议议案、依法行使职权，重点关注公司治理规范、财务信息质量、募集资金使用、投资者权益保护等关键事项，助力公司进一步提升治理水平与规范运作质量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展望2026年度，本人将继续秉持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以更高标准履职，强化监督职能、推动信息披露提质、深化投资者沟通、助力主营业务发展与技术创新，持续加强自身专业决策与独立监督，助力公司实现长期健康、高质量发展。
特此报告。

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：吴伟明
2026年4月23日